

郑州市物价局文件

郑价检〔2012〕5号

郑州市物价局 关于建立对超市和专业市场价格 巡查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：

为整顿超市和专业市场的价格秩序，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共郑州市委工作部署》〔第8期〕（总第196期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建立对超市和专业市场价格巡查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价格巡查制度的目的

通过价格巡查，加强超市和专业市场日常价格行为的动态监

管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价格问题，消除隐患，大力推动我市明码标价管理工作，积极倡导明码实价，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。

二、价格巡查的方式

在整顿工作的基础上，价格巡查采取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方式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机构要建立有效的价格巡查和服务机制，实行定岗定员，层层负责，责任到人。具体内容和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市检查所按照科室对口负责的县（市）、区，定期进行巡查。由科长负责，重点巡查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的巡查工作是否正常进行；超市和专业市场管理者自我巡查是否正常进行；超市和专业市场内各商户价格行为是否规范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指定专门科室，定岗定责，分片包干，定期进行巡查。由分管领导负责，与超市、专业商场经营者签订《价格承诺书》，并重点巡查价格承诺是否履行；超市和专业市场管理者自我巡查是否正常进行；超市和专业市场内各商户价格行为是否规范。

（三）超市负责人、专业市场管理单位建立内部责任制，指定责任人，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查，重点巡查超市、专业市场内各商户价格行为是否规范。

（四）专业市场内各商户明确责任人，加强价格自律、规范价格行为。

三、价格巡查的要求

（一）要认真记录巡查情况，建立巡查档案，及时更新档案内容。

(二)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,属于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问题,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,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整改落实;属于其它部门职责内的问题,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。

(三)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,首先向有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发出“责令整改通知书”,对于拒不改正或不按要求整改的,将按有关价格法律、法规处理,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(四)每年要对巡查工作进行总结,查找不足,交流经验。对价格管理较好的各县(市)、区价格主管部门和超市、专业市场和商户给予表彰,对差的,通报批评。

四、价格巡查工作的保障措施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价格巡查工作是一项具体而繁琐的工作,为保证价格巡查工作的持续性,郑州市物价局成立由郑德邦副局长为组长的巡查工作领导小组,办公室设在市检查所综合科,负责全市巡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。各县(市)、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也要设立专门机构、指定人员负责此项工作。

(二)加强协调,发挥部门整体合力。加强与工商、公安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联系与协调,发挥整体合力。同时充分发挥基层物价监督机构和人员的作用,条块结合,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。

(三)总结经验,完善工作方法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,完善和改进工作方法,使价格巡查工作能够更有效地规范价格行

为，优化市场价格环境。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每月 25 日将前将本月巡查工作总结报市所对口责任科室，各责任科室于当月 27 日前将汇总情况报郑州市价格巡查工作办公室。

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价格 制度 通知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2 年 2 月 22 日印发